

证券代码：605338

证券简称：巴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月5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对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15.51元/股调整为15.19元/股。

经过认真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1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15.19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6.3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议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俊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